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337号）核准，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0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2021年1月8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1GZAA20008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25,327.00	68,270.00
1.1	其中：项目一期	255,259.86	68,270.00
1.2	项目二期	70,067.14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325,327.00	68,270.00

上述（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德荣化工”)负责项目实施。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德荣化工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二）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并确认付款金额。

（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德荣化工财务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且尚未兑付的，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经由会计师进行鉴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 XYZH/2021GZAA20009），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45,990,401.08 元且尚未兑付）募集资金到位后，定期统计上述经会计师鉴证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情况，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德荣化工财务部建立的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公司应在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

本次募投项目。

(七)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 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 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认为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案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